

##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遴選要點

- 一、依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戶籍規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為準。
- 三、選手遴選年齡：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 四、註冊遴選資格：108 年、109 年全國水球分齡錦標賽前 6 名者。
- 五、遴選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止。
  - （二）註冊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基層游泳訓練站劉曜彰教練收。
  - （三）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遴選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
- 六、遴選日期、地點：
  - （一）遴選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 （二）遴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基層游泳訓練站會議室。
- 七、遴選須知：
  - （一）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選訓委員 5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代表隊組訓事宜。
  - （二）代表隊選手名額：遴選男子選手 13 名。
  - （三）凡被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遴選（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四）代表隊選手名單經遴選委員會提報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名單。
  - （五）代表隊教練人選以遴選入選最多選手之教練獲選為教練。領隊及管理由本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提報人選，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確認通過後聘任。
  - （六）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洪栢煌

委員：張琬渝 毛羿翔 劉曜彰 黃永富
  - （七）有關各項遴選資訊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參閱或下載：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http://www.layes.ntpc.edu.tw>競賽專區-110 年全國運動會水球代表隊遴選要點參閱。
- 八、本遴選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 一、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 二、項目：單打賽、雙打賽
- 三、戶籍規定：依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星期五））為準。
- 四、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14足歲(民國96年10月16日(含)前出生者)。
- 五、註冊選拔賽資格：108至109年全國軟網協會舉辦之賽事前8名者；108至109年全中運或大專盃軟網賽前8名者。
- 六、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止  
註冊地點：逕向新北市彭福國小(樹林區忠孝街30號)張森發教練報名。  
聯絡電話：0986797673
  - (二) 抽籤日期：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抽籤地點：新北市彭福國小(樹林區忠孝街30號)517教室；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不到者由承辦單位(軟式網球委員會)代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三) 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七、選拔賽日期：110年1月8、9日(星期五、六)上午9時起。
- 八、選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場紅土網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路)。
- 九、選拔賽制度：
  - (一) 賽程安排：第一天110年1月8日(星期五)雙打賽。  
第二天110年1月9日(星期六)單打賽。
  - (二) 採雙敗淘汰制及挑戰賽制，視參加人數編排定之。
  - (三) 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及挑戰賽制)，九局五勝制  
(第一輪)第1名組(2人)入選代表隊。  
(第二輪)採計第1輪名次2、3、4名組實行(挑戰賽制)-係名次在前先獲得1勝，挑戰者需連勝2場，算挑戰成功，再錄取第1名組(2人)入選代表隊，計4名。
  - (四) 單打賽採(雙敗淘汰及挑戰賽制)，採七局四勝制  
(第一輪)第1名(1人)入選代表隊  
(第二輪)採計第1輪名次前八名排列種子雙敗淘汰賽，再錄取第1名(1人)入選代表隊  
(第三輪)採計第2輪名次2、3、4名組實行(挑戰賽制)再錄取第1名(1人)入選代表隊，計3人。
  - (五) 經雙、單打賽，男、女子組各錄取7人組成新北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 十、選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最新國際比賽規則。
- 十一、選拔賽須知：
  - (一) 比賽用球：採用國產德化牌軟式網球。
  - (二)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三) 入選之選手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始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
  - (四) 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

(五) 凡被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六) 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何金山

委員：張森發、張國照、郭家瑋、黃晏汝

十二、申 訴：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      |  |
| 繳交保證金<br>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br>(收款人簽章： )<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br>(收款人簽章： ) |  |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競賽組長<br>判決   |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div> |   |  |      |  |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 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二)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br>時間及地點   | 時間：110年 月 日<br>時 分<br>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
| 單位領隊<br>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110年 月 日 時 分  |                           |
| 繳交保證金<br>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br>(收款人簽章： )<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br>(收款人簽章： ) |                           |
| 審核意見         |                              |   |                           |
| 裁判長<br>判決    |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br>110年 月 日 時 分 |   |                           |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一、比賽日期：110年1月8、9日（星期五、六）上午9時起。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永和綠寶石運動公園網球場（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備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本報名表，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報名。
-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彭福國小（樹林區忠孝街30號）張森發教練 收。
- 五、聯絡電話：0986797673

##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打報名表  男子組  女子組（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

|      |                             |       |       |
|------|-----------------------------|-------|-------|
| 姓 名  | 出生<br>年<br>月<br>日           | 年 月 日 | 備註    |
|      |                             |       |       |
|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br>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入籍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

##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雙打報名表  男子組  女子組（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

|      |                             |       |       |
|------|-----------------------------|-------|-------|
| 姓 名  | 出生<br>年<br>月<br>日           | 年 月 日 | 備註    |
| 姓 名  |                             | 年 月 日 |       |
|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br>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入籍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br>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入籍時間  |
|      |                             |       | 年 月 日 |

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